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、23977022  
聯絡人：歐靜諭  
電 話：(02)77365933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069551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建請貴校將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、猥褻罪規定，優先納入貴校教師聘約，以提醒教師避免觸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第4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訓委會、人事處

